

下文為第I-1至I-44頁所載收取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4頁所載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4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股份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的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1-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c)，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無過往財務報表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其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a)	250,114	281,646	303,262	200,391	220,846
主營業務成本		(111,423)	(123,851)	(124,032)	(87,951)	(105,751)
毛利		138,691	157,795	179,230	112,440	115,095
其他收益	5	40,699	39,687	44,371	34,099	36,6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36)	(4,729)	(5,677)	(4,407)	(4,184)
行政開支		(35,112)	(41,734)	(42,942)	(31,442)	(40,804)
經營溢利		140,542	151,019	174,982	110,690	106,803
淨融資成本	6(a)	—	—	—	—	—
除稅前溢利	6	140,542	151,019	174,982	110,690	106,803
所得稅	7(a)	(7,365)	(1,048)	(2,434)	(1,473)	(635)
年度／期間溢利		<u>133,177</u>	<u>149,971</u>	<u>172,548</u>	<u>109,217</u>	<u>106,168</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能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期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36	4,155	4,772	3,047	5,087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556	(3,491)	(5,368)	(3,648)	(4,246)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892</u>	<u>664</u>	<u>(596)</u>	<u>(601)</u>	<u>841</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34,069</u>	<u>150,635</u>	<u>171,952</u>	<u>108,616</u>	<u>107,00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2,367	439,225	470,296	488,537
預付租賃款項	12	98,108	95,551	92,994	91,075
無形資產	13	1,016	3,325	3,579	4,3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1	1,676	601	2,102
		<u>522,762</u>	<u>539,777</u>	<u>567,470</u>	<u>586,06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872	151	1,199	4,0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858	6,073	3,532	6,7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b)	274,217	46,529	237,47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246,664	120,068	390,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98,469	104,306	105,874	387,317
		<u>383,416</u>	<u>403,723</u>	<u>468,150</u>	<u>788,94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210,000	500	–	–
遞延收入	19	146,935	153,841	166,878	287,895
其他應付款項	20	89,346	99,476	87,009	135,0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b)	4,950	90,999	9,182	10,428
遞延收益	21	2,103	1,274	633	881
即期稅項		7,365	2,492	4,926	5,561
		<u>460,699</u>	<u>348,582</u>	<u>268,628</u>	<u>439,76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7,283)</u>	<u>55,141</u>	<u>199,522</u>	<u>349,17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45,479</u>	<u>594,918</u>	<u>766,992</u>	<u>935,2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1	1,452	256	378	724
		<u>1,452</u>	<u>256</u>	<u>378</u>	<u>724</u>
資產淨值		<u>444,027</u>	<u>594,662</u>	<u>766,614</u>	<u>934,523</u>
權益					
股本	22	50,000	50,000	50,000	51,720
儲備	23	394,027	544,662	716,614	882,803
總權益		<u>444,027</u>	<u>594,662</u>	<u>766,614</u>	<u>934,523</u>

隨附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流動資產淨額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
權益	
股本	—*
總權益	—*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隨附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留存收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0		70,357	(892)	190,493	309,958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133,177	133,177
其他全面收益		-	-	-	892	-	892
全面收益總額		-	-	-	892	133,177	134,069
轉撥至儲備	23(b)	-	-	28,211	-	(28,211)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0	-	98,568	-	295,459	444,027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149,971	149,971
其他全面收益		-	-	-	664	-	664
全面收益總額		-	-	-	664	149,971	150,635
轉撥至儲備	23(b)	-	-	34,683	-	(34,683)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0	-	133,251	664	410,747	594,662
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172,548	172,548
其他全面收益		-	-	-	(596)	-	(596)
全面收益總額		-	-	-	(596)	172,548	171,952
轉撥至儲備	23(b)	-	-	41,687	-	(41,687)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0	-	174,938	68	541,608	766,614
2017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106,168	106,1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841	-	8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841	106,168	107,009
轉撥至儲備	23(b)	-	-	-	-	-	-
股東注資	23(a)	1,720	59,180	-	-	-	60,900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51,720	59,180	174,938	909	647,776	934,523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0	-	133,251	664	410,747	594,662
2016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109,217	109,217
其他全面收益		-	-	-	(601)	-	(601)
全面收益總額		-	-	-	(601)	109,217	108,616
轉撥至儲備	23(b)	-	-	-	-	-	-
於2016年9月30日的結餘		50,000	-	133,251	63	519,964	703,278

隨附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7(b)	179,780	204,696	210,033	232,914	292,934
已付所得稅		—	(5,921)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179,780</u>	<u>198,775</u>	<u>210,033</u>	<u>232,914</u>	<u>292,934</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42,102)	(51,770)	(61,142)	(45,802)	(45,8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0	51	12	9	38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之款項		(391)	(2,947)	(1,206)	(768)	(1,654)
關聯方(借款)/還款淨額		(81,730)	104,237	(277,497)	(356,697)	240,871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240,000)	(245,000)	(264,500)	(264,500)	—
收到關聯方償還貸款		350,000	454,500	265,000	264,500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		24,296	9,643	830	827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之款項		(65,600)	(899,000)	(1,031,000)	(574,000)	(1,104,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7,694	656,491	1,162,368	773,648	838,246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12,417</u>	<u>26,205</u>	<u>(207,135)</u>	<u>(202,783)</u>	<u>(72,391)</u>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0,000	245,000	264,500	264,500	—
償還銀行貸款		(350,000)	(454,500)	(265,000)	(264,500)	—
已付借貸成本		(24,296)	(9,643)	(830)	(827)	—
股東注資		—	—	—	—	60,900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u>(134,296)</u>	<u>(219,143)</u>	<u>(1,330)</u>	<u>(827)</u>	<u>60,9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57,901</u>	<u>5,837</u>	<u>1,568</u>	<u>29,304</u>	<u>281,443</u>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568</u>	<u>98,469</u>	<u>104,306</u>	<u>104,306</u>	<u>105,874</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u>98,469</u>	<u>104,306</u>	<u>105,874</u>	<u>133,610</u>	<u>387,317</u>

隨附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高等學歷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核心業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高等學歷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透過安徽新華學院（「新華學院」）、安徽新華學校（「新華學校」）及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華集團」）（「中國營運實體」）進行，而該等中國營運實體最終由同一權益持有人（下文稱為「控股股東」）透過在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而擁有及控制。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貴集團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繼續透過簽署若干結構性合約自教育業務獲取經濟利益。於2017年10月31日，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華安徽」）與中國營運實體及其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若干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整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使新華安徽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政策。貴集團董事認為，儘管缺乏股權所有權，結構性合約有效給予新華安徽監管及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從而自其業務活動獲取利益的權力。因此，中國營運實體在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作受控制附屬公司。

根據於2017年10月31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所有參與重組的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中國營運實體）於有關期間及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由於對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一直持續存在，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過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被收購，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收購之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經已完成。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按控股股東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假設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於該等日期經已合併（或倘該等公司於2014年1月1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被收購，則假設自該等公司首次由控股股東控制的日期起已進行合併）予以編製，以呈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有關期間，新華集團從事自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分拆出的若干業務，主要包括各種股權投資（「分拆業務」）。分拆業務保留其各自管理人員及會計記錄。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分拆業務於有關期間獲轉讓予控股股東。過往財務資料不包括分拆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貴公司董事認為，分拆業務已完全脫離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且其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可清楚確定。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新華教育國際有限公司（「新華BVI」）、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新華香港」）、Xinhua Education, Inc.（「新華美國」）及新華安徽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其本身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法例規定須編製財務報表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體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國家對其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華教育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8月31日	500美元／ 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17年9月8日	1港元／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Xinhua Education, Inc. (附註(a))	美國 2017年8月22日	0.1美元／ 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融華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7年9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及管理 諮詢服務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b)(c))	中國 1999年9月1日	人民幣 51,720,000元／ 人民幣 51,72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新華學院* (附註(b)(c))	中國 2000年6月18日	人民幣 60,480,000元／ 人民幣 60,480,000元	—	100%	提供本科學歷 及大專 教育服務
安徽新華學校* (附註(b)(c))	中國 2002年4月11日	人民幣 4,950,000元／ 人民幣 4,950,000元	—	100%	提供正規 職業中專 教育服務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新註冊成立且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組成貴集團的實體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徽辰龍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該等公司為由控股股東透過結構性合約最終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

* 該等實體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所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一切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就有關期間採納一切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27。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予以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使用最能反映相關項目經濟狀況及實體有關情況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除每股盈利資料外）。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3內論述。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實體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併入過往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並無就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d)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已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先前已於各控股股東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合併。

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包括每個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實體或業務於最早呈報的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合併的基準呈列。

(e) 其他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如下文所示，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釐定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行指出之成本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入賬：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由該等投資獲得的利息收益。

貴集團有能力並計劃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除此之外，於相同工具之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i)(i)）。股本證券的股息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於損益確認。

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i)(i)），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如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s))。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樓宇	20年
— 汽車	10年
— 家具及裝置	3-5年
— 電子設備	3-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將分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後時，在建工程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大體上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g)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計算機軟件	5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經每年檢討。

倘無形資產被評估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屬無限之任何結論經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變更日期起就可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估按未來適用基準，並根據上文所載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作出攤銷之政策入賬。

(h)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收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貴集團租用之資產之分類

就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會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並無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 貴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已向中國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攤銷於有關使用權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均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項基準更能代表源自租賃資產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激勵在損益確認為已作出之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i) 資產減值

(i) 債務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債務證券投資以及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或攤銷成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列賬，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獲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根據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徵相約（例如有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組別相約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聯，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的累計虧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內確認的累計虧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減去早前已在損益內就該資產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其後的公平值增加可以客觀地證實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聯，則撥回有關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於該等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但並非渺茫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貴集團認為該款項之可收回性渺茫，該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則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2(i)(i)），惟屬授予關聯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在貼現影響屬並不重大之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轉變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權為基礎付款的交易而言，在僱員無條件享有股本工具的歸屬期內，獲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會相應增加。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之日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進行估計。經修訂的原定估計影響確認為開支，並於餘下的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定估計的修訂乃因市場條件作出。倘修訂或實際結果因市場條件而與原定估計不同，則不會作出調整。

在股本工具行使時，來自行使股本工具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貴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之前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確認，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貴集團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並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學費及寄宿費

一般情況下，學院及學校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初始記錄為遞延收入。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分會計入遞延收入，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因為有關數額指貴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貴集團學院及學校的學年一般由9月開始至翌年6月止。

(ii) 服務收益

服務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期內確認。

(i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產生之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中累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s)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聯方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彼等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中所報告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報表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或類型、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若。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份該等特徵，則可能會予以匯集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性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i) 折舊

誠如附註2(f)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若有跡象顯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根據附註2(i)(ii)所述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定期審核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情況。當出現顯示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更時，有關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應確認減值虧損。由於並不能隨時獲取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於準確估計有關資產的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由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需要對收入水平、經營成本數額及適用的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值時，會採用所有現成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對於收入與營運成本的估計與預測。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23,862	251,776	270,394	176,118	194,492
寄宿費	26,252	29,870	32,868	24,273	26,354
總計	<u>250,114</u>	<u>281,646</u>	<u>303,262</u>	<u>200,391</u>	<u>220,846</u>

收入指於有關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有關期間，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超過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貴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益	19,206	16,252	20,850	14,123	12,583
服務收益	10,348	12,048	14,863	14,493	12,908
政府補助 (附註(i))	11,029	6,759	1,657	976	5,9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因出售自權益重新分類	(556)	3,491	5,368	3,648	4,246
其他利息收益	475	604	696	513	460
其他	197	533	937	346	582
總計	<u>40,699</u>	<u>39,687</u>	<u>44,371</u>	<u>34,099</u>	<u>36,696</u>

附註(i):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補償學校教學活動、科學研究及設施開支產生的經營開支而給予的補助。並無與已確認相關政府補助收益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偶然事件。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淨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4,097	9,284	830	827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 利息收益(i)	<u>(24,097)</u>	<u>(9,284)</u>	<u>(830)</u>	<u>(827)</u>	<u>—</u>
	<u>—</u>	<u>—</u>	<u>—</u>	<u>—</u>	<u>—</u>

(i) 於有關期間，借予關聯方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的本金額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77,435	83,939	85,797	63,644	68,59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i)	5,881	6,170	6,306	4,767	4,824
	<u>83,316</u>	<u>90,109</u>	<u>92,103</u>	<u>68,411</u>	<u>73,417</u>

- (i)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貴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折舊	28,475	34,456	41,167	30,083	35,421
無形資產攤銷	544	638	952	699	87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557	2,557	2,557	1,919	1,919
核數師薪酬	49	49	25	–	1,249
	<u>31,625</u>	<u>37,700</u>	<u>44,701</u>	<u>32,701</u>	<u>39,468</u>

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度／期間中國所得稅撥備	7,365	1,048	2,434	1,473	635

(未經審核)

- (i)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付所得稅。
- (ii)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納稅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部門可制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收待遇及相關政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機構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的過往報稅單和自各稅務機關獲得的確認， 貴集團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成立以來已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故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學校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確認所得稅開支。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0,542	151,019	174,982	110,690	106,80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5,136	37,755	43,746	27,673	26,70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018)	(32,295)	(40,545)	(25,534)	(27,576)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 稅務影響	465	(4,434)	(786)	(674)	1,47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	22	19	8	34
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22)	—	—	—	—
實際所得稅開支	7,365	1,048	2,434	1,473	635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o)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並未就分別為人民幣24,328,456元、人民幣6,591,934元、人民幣3,446,129元及人民幣9,348,875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動用以抵銷此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優惠／安排而扣減，否則自2008年1月1日起累計來自盈利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貴集團並未就中國公司產生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6,108,000元、人民幣351,396,000元、人民幣482,257,000元及人民幣588,425,000元的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未分派盈利將留在中國用於貴集團的業務擴展，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

8 董事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	-	-
執行董事				
王永凱先生	-	138	-	138
陸真先生	-	33	-	33
王麗女士	-	21	-	21
	<u>-</u>	<u>192</u>	<u>-</u>	<u>19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	-	-
執行董事				
王永凱先生	-	210	-	210
陸真先生	-	198	6	204
王麗女士	-	148	7	155
	<u>-</u>	<u>556</u>	<u>13</u>	<u>569</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	-	-
執行董事				
王永凱先生	-	207	-	207
陸真先生	-	195	8	203
王麗女士	-	169	8	177
	<u>-</u>	<u>571</u>	<u>16</u>	<u>587</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	—	—
執行董事				
王永凱先生	—	145	—	145
陸真先生	—	133	6	139
王麗女士	—	115	6	121
	<u>—</u>	<u>393</u>	<u>12</u>	<u>405</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	—	—
執行董事				
王永凱先生	—	144	—	144
陸真先生	—	133	7	140
王麗女士	—	147	6	153
	<u>—</u>	<u>424</u>	<u>13</u>	<u>437</u>

除吳俊保先生外，概無 貴集團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原因為彼等（除吳俊保先生外）於有關期間後方獲委任。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9 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均非貴公司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80	1,199	1,311	877	1,0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24	24	17	20
	<u>1,100</u>	<u>1,223</u>	<u>1,335</u>	<u>894</u>	<u>1,028</u>

上述人士的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以及使用附註1所披露編製及呈列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加載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汽車	家具及裝置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成本：</i>						
於2014年1月1日	362,042	8,899	71,510	35,447	102,768	580,666
添置	10,007	1,015	4,874	432	34,588	50,916
出售	-	(519)	(252)	(94)	-	(865)
轉撥	15,486	-	5,159	-	(20,645)	-
於2014年12月31日	<u>387,535</u>	<u>9,395</u>	<u>81,291</u>	<u>35,785</u>	<u>116,711</u>	<u>630,717</u>
於2015年1月1日	387,535	9,395	81,291	35,785	116,711	630,717
添置	818	428	5,397	2,933	41,789	51,365
出售	-	(1,085)	(37)	(663)	-	(1,785)
轉撥	6,211	-	31,228	15,545	(52,984)	-
於2015年12月31日	<u>394,564</u>	<u>8,738</u>	<u>117,879</u>	<u>53,600</u>	<u>105,516</u>	<u>680,297</u>
於2016年1月1日	394,564	8,738	117,879	53,600	105,516	680,297
添置	10,237	891	7,589	5,746	47,787	72,250
出售	-	(62)	(94)	(28)	-	(184)
轉撥	88,541	-	821	-	(89,362)	-
於2016年12月31日	<u>493,342</u>	<u>9,567</u>	<u>126,195</u>	<u>59,318</u>	<u>63,941</u>	<u>752,363</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93,342	9,567	126,195	59,318	63,941	752,363
添置	-	939	3,055	5,165	44,541	53,700
出售	-	(504)	(419)	(379)	-	(1,302)
轉撥	81,504	-	107	750	(82,361)	-
於2017年9月30日	574,846	10,002	128,938	64,854	26,121	804,761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97,078)	(4,548)	(52,282)	(26,582)	-	(180,490)
年內支出	(18,417)	(797)	(6,280)	(2,981)	-	(28,475)
出售	-	329	194	92	-	615
於2014年12月31日	(115,495)	(5,016)	(58,368)	(29,471)	-	(208,350)
於2015年1月1日	(115,495)	(5,016)	(58,368)	(29,471)	-	(208,350)
年內支出	(19,564)	(783)	(9,995)	(4,114)	-	(34,456)
出售	-	1,044	37	653	-	1,734
於2015年12月31日	(135,059)	(4,755)	(68,326)	(32,932)	-	(241,072)
於2016年1月1日	(135,059)	(4,755)	(68,326)	(32,932)	-	(241,072)
年內支出	(21,779)	(728)	(12,976)	(5,684)	-	(41,167)
出售	-	55	89	28	-	172
於2016年12月31日	(156,838)	(5,428)	(81,213)	(38,588)	-	(282,067)
於2017年1月1日	(156,838)	(5,428)	(81,213)	(38,588)	-	(282,067)
期內支出	(19,729)	(608)	(9,963)	(5,121)	-	(35,421)
出售	-	466	419	379	-	1,264
於2017年9月30日	(176,567)	(5,570)	(90,757)	(43,330)	-	(316,224)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272,040</u>	<u>4,379</u>	<u>22,923</u>	<u>6,314</u>	<u>116,711</u>	<u>422,367</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59,505</u>	<u>3,983</u>	<u>49,553</u>	<u>20,668</u>	<u>105,516</u>	<u>439,22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36,504</u>	<u>4,139</u>	<u>44,982</u>	<u>20,730</u>	<u>63,941</u>	<u>470,296</u>
於2017年9月30日	<u>398,279</u>	<u>4,432</u>	<u>38,181</u>	<u>21,524</u>	<u>26,121</u>	<u>488,537</u>

貴集團樓宇均位於中國安徽省。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 貴集團若干樓宇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之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25,111元、人民幣11,969,826元、人民幣84,088,586元及人民幣136,864,791元。於有關期間末，董事正在辦理該等證書。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2 租賃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27,872	127,872	127,872	127,872
添置	—	—	—	—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127,872</u>	<u>127,872</u>	<u>127,872</u>	<u>127,872</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7,207)	(29,764)	(32,321)	(34,878)
年／期內支出	<u>(2,557)</u>	<u>(2,557)</u>	<u>(2,557)</u>	<u>(1,919)</u>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29,764)</u>	<u>(32,321)</u>	<u>(34,878)</u>	<u>(36,797)</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98,108</u>	<u>95,551</u>	<u>92,994</u>	<u>91,075</u>

租賃預付款項指位於中國及租賃期為50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費用。

13 無形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4,105	4,496	7,443	8,649
添置	<u>391</u>	<u>2,947</u>	<u>1,206</u>	<u>1,654</u>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4,496</u>	<u>7,443</u>	<u>8,649</u>	<u>10,303</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936)	(3,480)	(4,118)	(5,070)
年／期內支出	<u>(544)</u>	<u>(638)</u>	<u>(952)</u>	<u>(879)</u>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3,480)</u>	<u>(4,118)</u>	<u>(5,070)</u>	<u>(5,949)</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1,016</u>	<u>3,325</u>	<u>3,579</u>	<u>4,354</u>

於有關期間，無形資產均為計算機軟件。

14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72	151	1,182	4,00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17	–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	–	–	–
	<u>872</u>	<u>151</u>	<u>1,199</u>	<u>4,008</u>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4(a)。

截至有關期間末，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60	1,820	1,209	1,333
其他應收款項	8,698	4,253	2,323	5,379
	<u>9,858</u>	<u>6,073</u>	<u>3,532</u>	<u>6,712</u>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	246,664	120,068	390,909
	<u>–</u>	<u>246,664</u>	<u>120,068</u>	<u>390,909</u>

可供出售證券包括從中國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投資。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8,469	104,306	105,874	387,317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結餘：				
－ 人民幣	98,469	104,306	105,874	387,317
－ 港元（港元）	—	—	—	—*
－ 美元（美元）	—	—	—	—*

* 結餘指金額少於1,000。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0,542	151,019	174,982	110,690	106,803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29,019	35,094	42,119	30,782	36,300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c)	2,557	2,557	2,557	1,919	1,9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因出售自權益重新分類	5	556	(3,491)	(5,368)	(3,648)	(4,2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2,674	185,179	214,290	139,743	140,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690)	4,506	1,493	(1,351)	(5,989)
遞延收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14,796	15,011	(5,750)	94,522	158,147
經營所得現金		179,780	204,696	210,033	232,914	292,934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銀行貸款	應付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320,000	558	320,558
非現金變動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附註6(a))	—	24,097	24,097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240,000	—	240,000
— 融資活動流出	(350,000)	(24,296)	(374,29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210,000	359	210,359
非現金變動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附註6(a))	—	9,284	9,284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245,000	—	245,000
— 融資活動流出	(454,500)	(9,643)	(464,14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500	—	500
非現金變動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附註6(a))	—	830	830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264,500	—	264,500
— 融資活動流出	(265,000)	(830)	(265,83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	—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	—	—
— 融資活動流出	—	—	—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	—	—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500	—	500
非現金變動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附註6(a))	—	827	827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264,500	—	264,500
— 融資活動流出	(264,500)	(827)	(265,327)
於2016年9月30日的結餘	500	—	500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8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0,000	500	—	—
	<u>210,000</u>	<u>500</u>	<u>—</u>	<u>—</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擔保，並分別按介乎6.2%至7.8%及4.9%的年利率計息。

19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29,402	134,827	146,581	250,013
寄宿費	17,533	19,014	20,297	37,882
	<u>146,935</u>	<u>153,841</u>	<u>166,878</u>	<u>287,895</u>

20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附註(i))	44,145	50,395	30,199	38,571
應計費用	4,716	7,183	9,565	21,595
應付供應商款項	12,093	9,638	16,460	25,053
應計員工成本	11,672	12,901	12,256	12,206
應付利息	359	—	—	—
其他	16,361	19,359	18,529	37,577
	<u>89,346</u>	<u>99,476</u>	<u>87,009</u>	<u>135,002</u>

附註(i)：該款項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21 遞延收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年初／期初	1,465	3,555	1,530	1,011
已收補助	13,119	4,734	1,138	6,511
於損益扣除	(11,029)	(6,759)	(1,657)	(5,917)
於年末／期末	<u>3,555</u>	<u>1,530</u>	<u>1,011</u>	<u>1,605</u>
即期	2,103	1,274	633	881
非即期	<u>1,452</u>	<u>256</u>	<u>378</u>	<u>724</u>
總計	<u>3,555</u>	<u>1,530</u>	<u>1,011</u>	<u>1,605</u>

22 股本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股本指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於有關日期的實繳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5,172股股份已於2017年8月30日配發及發行。

23 儲備

(a) 資本儲備

於2017年8月18日，合肥華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園合夥企業」)與吳俊保先生、吳迪先生及新華集團訂立增資協議，向新華集團投資人民幣60,9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20,000元用作已繳足股本，餘額用作新華集團的資本儲備。有關注資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b)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儲備撥款由各董事會會議批准。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投資者權益比例兌換為資本，但兌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彼等須將不少於相關學校資產淨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年度增加額的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和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升級。

(c) 利潤分配

就有關期間而言，貴公司並未批准和派付任何股息。

(d) 僱員購股計劃（「僱員購股計劃」）

誠如附註23(a)所披露，貴集團已同意華園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主要包括貴集團僱員）向新華集團注資。僱員購股計劃的所有參與者應按合夥協議內列明的具歸屬期的金額（「認購金額」）認購股權。倘參與該計劃的僱員自股權購買日期起歸屬期內終止與貴集團的僱傭關係，其須將股權轉讓予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人士或當事方，價格為認購金額。

經貼現的現金流模型已用於估計新華集團股權的公平值。於2017年6月30日，授予華園合夥企業的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約人民幣60,900,000元，乃由獨立估值師估算得出。

由於由僱員購股計劃參與者所支付的代價與授予華園合夥企業的股權的公平值相若，故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吾等並無確認有關新華集團僱員購股計劃的開支。

(e)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由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462,151	348,838	269,006	440,491
資產總額	906,178	943,500	1,035,620	1,375,014
資產負債比率	<u>51%</u>	<u>37%</u>	<u>26%</u>	<u>32%</u>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內部或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4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平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和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應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包括銀行結餘和可供出售證券在內的金融資產。管理層設立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結餘指與採取緩交學費和寄宿費的學生有關的款項。延期付款並無固定期限。貴集團的學生須提前支付下一學年或學期（通常於九月或二月開學）的學費和寄宿費。貴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支付的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學生相關，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對手方過往按期付款的記錄和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對手方的具體情況，以及對手方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鑒於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對手方相關，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未就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其他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交易，而最高風險等於該等證券的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貴集團無法於金融負債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絀情況下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而不會發生無法承受的損失或令貴集團聲譽受損。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為貴集團金融負債於相關報告期末的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定。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16,947	—	216,947	210,000
其他應付款項	89,346	—	89,346	89,3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50	—	4,950	4,950
	<u>311,243</u>	<u>—</u>	<u>311,243</u>	<u>304,296</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20	—	520	500
其他應付款項	99,476	—	99,476	99,4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90,999	—	90,999	90,999
	<u>190,995</u>	<u>—</u>	<u>190,995</u>	<u>190,975</u>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	—
其他應付款項	87,009	—	87,009	87,0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82	—	9,182	9,182
	<u>96,191</u>	<u>—</u>	<u>96,191</u>	<u>96,191</u>
	於2017年9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	—
其他應付款項	135,002	—	135,002	135,0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428	—	10,428	10,428
	<u>145,430</u>	<u>—</u>	<u>145,430</u>	<u>145,430</u>

(c)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於相關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界定的三個級別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的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方式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貴集團有一支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團隊，對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理財產品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部主管報告。該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估值報告和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並經由財務部主管審閱及批准。其每年兩次與財務部主管及董事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以在時間上配合報告日期。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	246,664	120,068	390,909

銀行理財產品中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已利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式假設無法取得可觀察市價或比率而估計。估值要求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時預期未來利息回報）。董事相信，該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屬合理，並為各有關期間末最適用的估值。

下表為該等理財產品估值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量化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201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銀行理財產品 (按公平值)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3.58%至 4.42%	利息回報率上升/(下跌) 0.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 人民幣82,221元。

2016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銀行理財產品 (按公平值)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4.35%至5.00%	利息回報率上升/(下跌) 0.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 人民幣7,223元。

2017年9月30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	公平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銀行理財產品 (按公平值)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3.80%至4.75%	利息回報率上升/(下跌) 0.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 人民幣102,869元。

於有關期間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工具之間並無轉撥。於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1月1日	1,758	—	246,664	120,068
支付採購款項	65,600	899,000	1,031,000	1,104,000
年內/期內於其他 全面收益確認的 未變現收益或 虧損淨額	—	664	68	909
贖回投資	(67,358)	(653,000)	(1,157,664)	(834,068)
於12月31日/ 9月30日	—	246,664	120,068	390,909

產生自出售的收益列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內。產生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的未變現收益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儲備內確認。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2,361	26,202	39,690	15,68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107,500
	<u>22,361</u>	<u>26,202</u>	<u>39,690</u>	<u>123,182</u>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下列公司和人士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吳俊保	控股股東
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 Anhui Xinhua Investment Co., Ltd (「新華投資」)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華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Anhui Huadong Chuanmei Co., Ltd (「華動傳媒」)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Anhui New East Cuisine Institute (「新東方烹飪」)	同系附屬公司
新華電腦專修學院 Xinhua Computer College (「新華電腦」)	同系附屬公司
合肥皖智商貿有限公司 Hefei Wanzhi Trading Co., Ltd (「合肥皖智」)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益	24,097	9,284	830	827	—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費	—	988	2,741	2,056	2,084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商品	—	—	5,255	3,602	3,939
關聯方(借款)／還款淨額	(81,730)	104,237	(277,497)	(356,697)	240,871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240,000	245,000	264,500	264,500	—
關聯方償還貸款	350,000	454,500	265,000	264,500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相關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應收以下人士／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華動傳媒	106	29	52	—
吳俊保	46,000	46,000	142,850	—
新華投資	18,111	—	94,575	—
	<u>64,217</u>	<u>46,029</u>	<u>237,477</u>	<u>—</u>

應付以下人士／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新東方烹飪	—	—	—	687
新華電腦	—	—	—	1,397
合肥皖智	—	—	4,232	—
	<u>—</u>	<u>—</u>	<u>4,232</u>	<u>2,084</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吳俊保	4,950	4,950	4,950	4,950
新華投資	—	86,049	—	3,394
	<u>4,950</u>	<u>90,999</u>	<u>4,950</u>	<u>8,344</u>

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新華投資	210,000	500	—	—
	<u>210,000</u>	<u>500</u>	<u>—</u>	<u>—</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向新華投資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於一年內到期及分別按介乎6.2%至7.8%及4.9%的年利率計息。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8及9披露。

27 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和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過往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採納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和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貴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 或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於以下日期 或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和新訂準則於初始採納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貴集團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和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和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貴集團預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預計採納該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同收入的會計核算）。貴集團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貴集團預計，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可能對確認就提供教育和寄宿服務而收取的服務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h)所披露者，貴集團現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分別進行入賬。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部分租賃，亦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就其於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的會計處理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

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尚未清償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而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處理方法。預計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故預計應用新會計模式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8 期後事項

於2017年11月20日， 貴集團與安徽醫科大學訂立為期三年的正式協議，以共同運營臨床醫學院及將臨床醫學院轉設為由 貴集團擁有並單獨營運的獨立高等教育機構。根據本協議的規定，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已向安徽醫科大學支付現金人民幣196百萬元的預付款項。

於2018年1月17日，新疆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華新疆」）於新疆霍爾果斯成立，並由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2月6日，新華新疆與中國營運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另一系列若干合約（「新結構性合約」）。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與結構性合約相同，據此，結構性合約自動終止，而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新華新疆。

2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